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吴小弟、姚林龙、解旗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》

为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更大范围的核心技术、业务骨干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、发展规划顺利实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信软件”）拟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，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3,000

万股(不超过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1.52%),其中:首次授予不超过 2,700 万股,占授予总量的 90.00%;预留 300 万股,占授予总量的 10.00%。该计划有效期为 6 年。详情请参见宝信软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》。

上述计划需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